航空基地土方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航空基地土方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航空基地二期土方测绘服务项目(二标段)（具体委托项目以甲方下属相关部门、事业单位向乙方另行出具的《航空基地测绘项目委托单》为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测绘地点：甲方下属相关部门、事业单位指定的航空基地内的区域、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025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

3.甲方下属相关部门、事业单位为项目委托人（以下称：委托人）由委托人向乙方出具项目委托单，对甲方规划范围内开展相关测绘、测量等工作内容，具体测绘服务项目以《航空基地测绘项目委托单》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根据阎良区（航空基地管委会）相关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土方测绘相关工作，具体按照土地供应等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测量测绘、图件制作等技术服务工作。工作量根据现场实测内容而核定。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颁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23	部颁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部颁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第一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第二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2000	国家标准
8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部颁标准
9	甲方的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上述技术标准与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条　测绘费计费依据及方式

1.计费参考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

2.计费方式：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19 年版）、投标报价下浮率：75% 及经委托人审定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3.每半年度对测绘费用进行集中结算。

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

有效的足额含税发票，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委托人应当负责测绘工作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测绘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测绘机构提供测绘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委托人应当指定一名业务代表负责与测绘机构对接业务。

4. 负责办理项目测绘费用的结算。

5.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委托人有义务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测绘工作需要的测绘人员，向委托人报送测绘主要成员名单，测绘工作计划安排，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测绘工作。

2. 自收到委托人委托书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如期保质完成测绘工作，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的条件下，根据委托方要求的时

间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全部的成果数据资料。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包含的测绘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依法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见证方盖章后即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阎良蓝天路支行
账号：3700029009089338980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7号
联系电话：029-86851930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07003667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BD新天地1019室
联系电话：029-81779380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66号（首创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4层
联系电话：029-87433755

日期：　　年　　月　　日